

医疗器械责令召回通知书

重庆惠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册证号：渝械注准20202140038），批号20200410，因未经检验即出厂销售存在质量风险，依据《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召回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批号20200410）。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应立即向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7日内通知到有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提交至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6日